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建築物的評級確認工作及
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通過下文第4至第6段所述建築物的評級。

背景

2. 到目前為止，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當中，委員已通過929幢建築物的評級，分別是：

- (a) 160幢一級歷史建築；
- (b) 324幢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c) 445幢三級歷史建築。

委員亦已確認有282幢建築物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

3. 此外，委員已確認新項目中有8幢歷史建築物應予以下列評級：

- (a) 2幢一級歷史建築；
- (b) 2幢二級歷史建築；以及
- (c) 4幢三級歷史建築。

經審議後，委員確認有2個新項目沒有足夠理由給予任何評級。

審議屬 1 444 幢建築物的更多項目

4. 請委員審議兩幢早前收到業主提出疑問而有關疑問已獲覆核／解答的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附件 A）。

審議新項目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又已完成有關 1 個新項目（見附件 B）的文物價值和評級建議的研究和評估工作。按照一貫做法，委員就該新項目的評級建議（如附件 B 所載）提出意見後，古蹟辦便會把相關資料和建議評級上載古蹟辦和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倘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我們將會向委員匯報，以供古諮會在確認該新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

1950 年後的前中區政府合署

6. 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就 1950 年後的前中區政府合署(前中區政府合署)和三幢建築物作出建議評級(附件 C)。古諮會按照一貫的做法，就前中區政府合署的建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原定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結束，但鑑於有市民提出需要更多時間就前中區政府合署的建議評級發表意見，諮詢期延長至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眾諮詢結束當日，古蹟辦一共收到 288 份書面意見和 5 份口頭提出的意見。政府山關注組亦遞交了 4 550 個支持保留政府山及把前中區政府合署全部建築物列為古蹟的簽名。此外，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古蹟辦再收到 7 份書面意見，並已在今次公眾諮詢工作中，將之計算在內。所有公眾意見均已提交委員審議。

7. 我們已徵得提出意見人士的同意，將他們的意見公開以供公眾閱覽，並已安排把這些意見上載古蹟辦和古諮會的網頁，但由於部分人士沒有提供聯絡資料，在無法徵求他們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並沒有將其中 18 份意見書上載該兩個網頁。現將公眾所提出的意見扼述如下：

	建議評為 二級或以下	建議評為 一級	建議列為 古蹟	其他
口頭意見	0	0	0	5
書面意見	2	256	154	33
簽名	0	0	4 550	0
總數	2	256	4 704	38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審議通過上文第 4 和第 6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和第 5 段所述有關新項目建議評級的初步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檔號：LCS AM 22/3